

河源市财政局文件

河财农〔2023〕94号

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涉农资金 (部分农业重点项目)的通知

有关县(区)财政局、江东新区发展财政局: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涉农资金(部分农业重点项目)的通知》(粤财农〔2023〕221号),现将 2023 年省级涉农资金(部分农业重点项目)下达给你们(详见附件)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依规列入科目。此项资金支出列 2023 年“21301 农业农村”科目,转移支付功能科目列“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”。

二、管好用好资金。本次下达的资金分别用于支持开展典型村绿化美化、甘薯产量提升行动及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等项目,在省级涉农资金中实行单列管理,各项目间的资金不得相互统筹,也不得统筹用于实施其他项目。各有关县区

应及时将资金下达至有关项目单位，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三、强化绩效管理。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2023 年省级涉农资金（部分农业重点项目）安排表

河源市财政局

2023 年 12 月 31 日

附件

2023 年省级涉农资金（部分农业重点项目）安排表

县（区）名称	项目名称	金额（万元）	备注
东源县	2023 年典型村奖补资金—— 东源县顺天镇金史村	30	
江东新区	2023 年典型村奖补资金—— 江东新区古竹镇雅色村	30	
源城区	2023 年典型村奖补资金—— 源城区埔前镇陂角村	30	
和平县	2023 年典型村奖补资金—— 和平县大坝镇水背村	30	
合计		120	

